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00883)

### 關連交易

### 股權收購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

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4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517,633,865 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且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1.86%，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 但高於 0.1%，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4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517,633,865 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40% 股權。

## 生效日

股權轉讓協議自下列條件全部完成之日起生效：

- (1) 訂約雙方就收購事項已取得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許可和授權；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經訂約雙方簽署並蓋章。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1,517,633,865 元，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且賣方完成股權轉讓協議要求的有關事項後，由買方於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上述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釐定。根據獨立資產評估師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出具的《中國海洋石油東海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中核匯海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中天華資評報字[2022]第 10707 號），截至評估基準日，按市場價值類型進行評估，在滿足估值假設的前提下，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3,794,084,662 元。評估結果已按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規定履行了備案程序。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權利交接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為交接開始日，賣方應在交接開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向買方完成文件資料交接等工作。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後，簽署《交接完成確認書》，《交接完成確認書》簽署之日為交接完成日。

## 股權交割

股權交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目標股份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目標公司新章程備案以及與之相關的文件、決議的出具等工作。上述工作完成之日為交割完成日。自交割完成日起，目標股份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與義務轉由買方享有或承擔，但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是指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交接完成日為止的時間段。在過渡期內，除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自行或促使、放任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侵害目標公司合法權益或不利于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利益的行為。

### **生效條件**

經各方簽署并蓋章且雙方就本次劃轉已取得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許可和授權。

###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承諾與保證，或該等承諾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未能完全實現的，或一方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其他約定可能損害其他方合法權益的，構成違約。目標公司或守約方因此承擔了責任、發生了損失或實際支付了費用的，違約方應當在守約方要求的時限內全額賠償。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依照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28,000,000 元，實繳出資人民幣 1,928,000,000 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風力、光伏發電業務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 40% 權益及由中核匯能持有 60% 權益。賣方認購目標股份的出資為人民幣 771,200,000 元。

目標股份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3,472,430,514 元。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8,915,800.7	10,504,827.8	10,992,249.6	11,238,210.8
負債總額	5,877,919.6	7,101,882.1	7,519,819.1	7,628,864.3
淨資產	3,037,881.1	3,402,945.8	3,472,430.5	3,609,346.5
營業收入	1,128,299.5	1,308,095.3	296,693.2	692,970.5
稅前淨利 潤	230,111.1	377,976.6	77,608.2	240,512.4
稅後淨利 潤	206,746	353,336.2	68,701.9	203,805.6

注：目標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已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人）北京分所審計，並出具了天健京審[2021]4379 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主要財務指標已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人）審計，並出具了大華審字[2022]0016181 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中核匯能有限公司已確認放棄優先購買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及中核匯能之合營公司，分別由買方及中核匯能持有 40% 及 60% 股權，因而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符合國家“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順應加快推動新能源高品質發展的大趨勢；符合本公司大力發展新能源，踐行綠色能源轉型的產業發展規劃；有利於本公司依託目標公司在新能源項目開發領域既有優勢持續拓展新能源業務；有利於依託本公司新成立的新能源專業團隊，強化對目標公司的參股管理，實現目標公司可持續發展；有利於依託目標公司良好的經營效益表現，助力新能源公司穩定發展。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生物質能技術服務；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賣方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1983 年 11 月 2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物資器材供應，石油化工材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國內沿海及長江中下游各港間液化氣船運輸，自有房屋租賃（含辦公樓），物業管理，房地產經紀，停車場（庫）經營，從事建築科技、環保科技領域內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商務信息諮詢，日用百貨的銷售，會務會展服務，汽車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持有賣方 100% 股權。除前述外，賣方與本公司之間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關係，且賣方不存在被列為失信執行人情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海油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且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1.86%，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 但高於 0.1%，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在中國海油集團公司的任職，汪東進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強先生、溫冬芬女士以及周心懷先生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均未參與對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評估基準日」	2022年3月31日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銀行開展對公業務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法定節假日
「中國海油集團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86%
「本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人民幣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作為轉讓方）與買方（作為受讓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核匯能」	中核匯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	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目標公司」	中核匯海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及中核匯能持有 40%及 60%權益
「目標股份」	由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之 40%股權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中國海洋石油東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海油集團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徐可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林伯強